合 同 书

委托人：镇江市长江河道管理处(镇江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镇江市长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镇江市水利局的相关通知，受托人对镇江市2026年度长江镇扬河段部分重点工段进行监测分析及世业洲、和畅洲汊道水文测验，镇扬、扬中河段监测分析成果汇编研判，现就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2026年度主要对世业洲头及左右缘等6个重点岸段及世业洲左汊进口段等6个其他岸段进行水下监测分析，监测分析长度107.0公里、测绘面积53.6平方公里，测绘比例1：2000，水文测验断面7条（具体详见附件二《2026年度长江镇扬河段监测分析计划表》）。并结合历史测图、已建工程情况进行分析，对重点工段的河床冲淤变化、已建工程运行状况、岸坡稳定、河势变化等进行详实分析，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按规定时间及时编制并提交监测分析成果，包括相应报告、三维DTM图、冲淤变化三维彩图、现场照片等。

2、2026年度长江镇扬河段重点岸段汛前、汛中、汛后监测分析，汇编镇扬、扬中河段各工段监测分析成果，对各段风险等级进行分析研判，并组织专家审查，形成专报。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平面控制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并提供1954年北京坐标系）；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与历史测图采用的高程系一致）。

2、为与历史测图资料相一致，水下地形水深测量须采用多波束测深设备（局部近岸水深较浅区域可采用单波束测深设备），作业和成果按照规范执行。

3、执行技术规范：

序 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代 号	标准等
1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SL197-2013	
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3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4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GB/T18134-2024	

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1004-2005	
6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1001-2005	
7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CH 1016-2008	

第三条　监测时间

根据市水利局下达的年度监测计划进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汛前监测分析成果一般应在 4 月底前提交监测分析报告；汛中监测分析成果一般应在 9 月 15 日前提交监测分析报告；汛后监测分析成果应在 12 月 1 日前提交监测分析报告，12 月 20 日前提交镇扬、扬中河段监测分析成果汇编，遇特殊情况可经委托人同意后适当延长工期。

第四条　监测经费

本次监测分析费采用固定费率的方式，合同价为：经镇江市水利局批准的 2026 年度监测分析决算经费×98 %。此合同价包含为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经费、设备及软件使用费、测量车辆及船舶相关费用、规费、利润、税金等。

第五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1、委托人派员指引受托人到达测量区域，负责协调外围事项，保证受托人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2、委托人负责提供受托人与测量相关的技术资料，以供受托人进行技术分析。

3、受托人自收到委托人施测书面通知后，于一周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4、受托人应当按委托人技术要求、合同工期确保测绘任务完成。所有测图经委托人验收若需要补测，则受托人应尽快完成，并不得增加额外费用。

5、受托人提供的监测数据有偏差（或遗漏），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其后果。

第六条　任务完成时间

序号	项　　目	完成时间
1	测量外业	委托人通知后三十日内
2	测量成果提交	委托人通知后四十日内

第七条　验收及知识产权约定

1、 委托人应自接到成果之日起十日内完成验收。

2、监测分析成果知识产权属委托人所有。

第八条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38 万元，过程中按实际监测分析完成情况及

上级主管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最终在受托人完成年度水下地形测量任务、并提交正式监测分析成果，经委托人验收合格且该年度监测分析经费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下达到账后，结清全部价款。乙方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第九条　交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时间
1	水下地形图及平面套比图（1：2000） 断面套比图（横比为 1：1000、纵比 1：500）	白底彩图	8 份	按合同约定时间
2	水文观测及固定断面测图	白底彩图	8 份	按合同约定时间
3	监测分析报告	A3 规格装订	8 份	按合同约定时间
4	镇扬、扬中河段监测分析汇编研判成果	A4 规格装订	8 份	按合同约定时间
5	以上资料的电子文档及所监测工段河床水下彩色三维图（测图均需提供原始测量数据及 CAD 格式套比图）	光盘	4 份	1～4 项完成后五日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委托人未给受托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或相关工程资料而造成停、窝工时，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2、本合同生效后，如受托人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未完成工作内容相应费用的 20%）。

3、受托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时（交接成果时间由双方签字确认），应向委托人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计算。

4、对于委托人提供的历史测次图纸和技术资料均属于委托人的测绘成果，受托人有义务保密不得自行使用及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委托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争议处理：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提请镇江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若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镇江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价款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